

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
『金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105.02.19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 106.03.22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 106.11.08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4.11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 108.10.23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 110.03.24 經濟與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執行單位：經濟與金融學系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(二選一)	金融科技(22358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	金融科技概論(F1211)	2	院必修
選修 (五選一)	計量經濟學(55319、55320) (一)或(二)	2	經濟與金融學系
	應用多變量資料分析 (35307)(17312)	3	統資系
	時間數列分析(35435)	3	統資系
	計量套裝軟體(55466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選修 (三選一)	電子商務概論(22367)	3	認列為『不屬於原學系』之科目
	電子商務概論	3	資工系
	電子商務(13401)	3	資管系
選修 (五選一)	資料探勘	3	統資系
	資料探勘(36351)	3	資工系
	資料探勘(13936)	3	資管系
	統計資料庫(35306)	3	統資系
	資料庫管理(13307)	3	資管系
選修(二選一)	市場調查(35348)	3	統資系
	問卷設計與市場調查(57355)	3	國企系
選修(二選一)	巨量資料探勘與分析(22431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	鉅量財金資料分析(54350)	3	財金系
選修 (六選一)	程式語言(F1111)	3	院必修
	程式設計	3	數媒系
	程式設計(一) (13112)	3	資管系
	應用統計程式設計	3	統資系
	程式設計(一) (16111)	3	資傳系
選修(五選一)	程式設計(一) (36101)	3	資工系
	金融量化資料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	財金資訊系統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	財金資料庫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	資料探勘實務分析 36441	3	資工系
選修	R 語言資料處理 36324	3	資工系
	金融科技工作坊(一) 22237)3 學分或經濟系 107 課程架構系 專業必修課程(22318) , 2 學分	3 或 2	經濟與金融學系 107 課程架構, 金融科技 工作坊(一)列入專業必 修課程, 2 學分。
選修	金融科技工作坊(一) (17239), 3 學分或(17316)統資 系 107 課程架構系專業必修課 程、2 學分。	3 或 2	統資系 107 課程架構, 金融科技 工作坊(一)列入專業必 修課程, 2 學分。
選修	金融科技工作坊(二) (22238) 3 學分或(22319) 經濟系 107 課 程架構系專業必修課程, 2 學 分。	3 或 2	經濟與金融學系 107 課程架構, 金融科技 工作坊(二)列入專業必 修課程, 2 學分。
選修	金融科技工作坊(二) (17240)	3 或 2	統資系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或(17317)統資系 107 課程架構系專業必修課程 2 學分。		107 課程架構，金融科技工作坊(二)列入專業必修課程，2 學分。
選修	財務風險管理(22361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選修(四選一)	互聯網金融(22365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	AI 基礎理論與應用	3	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程
	Open API 與信用評分	3	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程
	互聯網金融系統(54323)	3	財金系
選修	資訊產業分析(22236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選修	網路微型創業(22239)/創新創意與創業(46161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/金科學程
選修	個人理財規劃(22235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選修(二選一)	金融商品規劃(22433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	金融數據分析與程式交易	3	統資系
選修	電子商務營運(22366)	3	認列為『不屬於原學系』之科目
選修	.net 程式設計(22390)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選修	網路行銷(停開)	3	資管系
選修	多媒體行銷(09310)	2	數媒系
選修(四選一)	商業數據視覺化	3	經濟與金融學系
	探索性資料分析與視覺化	3	統資系
	進階聊天機器人實作	3	統資系
	基礎多媒體設計(09227)(09269)(09270)	3	數媒系
備註：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至少 20 學分課程，修習學分數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			

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「金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培育金融科技人才，以促進金融科技相關領域研究，並為國家培育經濟人才之需求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金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 5 至 7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三、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經濟與金融學系。
- 四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八、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九、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